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扩园三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调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对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扩园三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调查服务项目，对项目涉及范围进行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并编写调查报告书，项目规模约 260 亩。

2、项目地上附着物调整登记要求：

(1) 现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登记表、照片、权属登记图信息一致，若权属登记图与其他两者不符，应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2) 按照相关指导标准，现场测量、调查登记青苗分类及地上附着物种类（或科目）、规格、数量。

(3) 现场确权照片：由权益人或代理人位于所属地块指认，涉及作物种类、地理位置、备注等信息。

(4) 提供制作青苗权属登记图及登记表。每块地块根据面积需要可将划分成若干个地块，并在地块上标注编号等信息。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

2、服务费金额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扩园三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调查服务费用合计为：77964.88 元，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项目服务费为：62371.9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含税。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双方约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作业时间。

六、验收

验收时间：完工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调查作业完成，报告成果交付甲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八、解决争议方式

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采购单位：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